关于报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桂医大〔2023〕34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精准落实、有序推进，请各专项工作组、各学院，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本工作组（学院）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。现将工作方案（计划）报送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及内容

**（一）各专项工作组**

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、培养过程组、教学资源与利用组、教师队伍组、学生发展组、质量保障组、教学成效组等一级指标专项工作组，须对照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所负责的一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，统筹本组审核重点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，梳理、分解本组牵头的指标体系建设和评估任务，形成本组评建工作方案。宣传报道组和督导检查组，须结合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，根据相应工作职责，形成本组工作方案。方案模板见附件2。

**（二）各学院**

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学院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，原则上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（模板见附件3）：

1.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。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院级审核评估工作组，认真梳理、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职责及其责任人。

2.工作进度安排。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院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，包含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等内容，确保工作层层推进落实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将工作计划电子版于6月25日下午15：00前发送至jwcpinggu@163.com，纸质版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报送至综合楼12楼1220室。联系人：陈镇，5302433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

方案》的通知（桂医大〔2023〕34号）

 2.专项工作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（模板）

 3.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（模板）

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

附件2

 专项工作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及成员

（对照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工表》, 结合所负责的一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，统筹本组审核重点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，组建本组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及成员）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各专项工作组梳理、分解本组牵头的指标体系建设和评估任务，结合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及相应工作职责，形成本组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，包含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）

 工作组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

| **序号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协同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责任领导** | **联络员及联系方式** | **责任领导** | **联络员及联系方式** |
|  | 可对照一级指标、审核重点进行任务分解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…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 学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，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院级审核评估工作组，认真梳理、分解工作任务，明确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职责及其责任人）

二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院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，包含任务分工、时间节点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）